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19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送 送 送 送 送

主旨：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調劑管制藥品時須加強確認處方內容，如有疑義，應即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並應註明所詢情事，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幾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查獲多起醫師不當處方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案件，均已依規定裁處6~30萬元罰鍰，或併停止處方管制藥品6個月至2年。惟查上開不當處方情形，均經由藥師(生)調劑藥品交付病人。
- 二、「藥品調劑」為藥師(生)之專屬業務，而「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爰此，確認處方合法性、合理性及完整性乃藥事人員法定業務及職責，倘查有未盡相關責任之情事，可依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藥師法第16條規定同時裁處負責人及行為人。
- 三、請貴會轉知並輔導會員，調劑藥品時(尤其是管制藥品)，須全面審視所受理之處方，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如有日用量



或單次處方量過大、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或用法不合理等疑義時，應即時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並依藥師法第18條規定註明所詢情事於處方箋上，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醫師公會、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